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12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期貨商品部位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http://bit.ly/2MepjPC
2.	核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或收取紙尿褲、看護墊費用徵免營業稅規定。 http://bit.ly/31wHgfK
《官方稅務新聞》	
3.	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期貨商品部位，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http://bit.ly/31ALp2q
4.	財政部對民眾投書「空屋難以認定？5 千人連署提徵空屋稅，何以換來一場空？」之說明 http://bit.ly/2MjWFN5
5.	欠稅人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欠稅未繳清前，擔保品不得退還 http://bit.ly/31teCMk
6.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設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http://bit.ly/31teMDq
7.	出口原料加工後直接運銷買受人，應確實入帳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http://bit.ly/2Man7sp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法拍取得農業用地 留意免稅申請期限 http://bit.ly/31DJnP3
2.	虛擬貨幣玩家必知！「挖礦」收入也要稅 http://bit.ly/31tfe4A
3.	資金匯回投資 新增六限制 http://bit.ly/2MbIQQB
4.	營所稅暫繳申報 下月開跑 http://bit.ly/31xoG74
5.	違約金收入 有條件課營業稅 http://bit.ly/2Mcpdbc
6.	企業適用產創投抵 留意上限 30% http://bit.ly/31znQXI
7.	企業出售長期股權 釐清三種課稅方式 http://bit.ly/31DJWs9
8.	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 9 月 1 日上路 http://bit.ly/31z5PZC
9.	庫藏股大失血 可列保留盈餘減除 http://bit.ly/31vU4D5
10.	財政部暫不考慮空屋稅 但地方政府可自行調整 http://bit.ly/31wVpcH

1. 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期貨商品部位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 108.08.07 台財稅字第 10804012490 號令】

法律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一條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8.08.07 台財稅字第 10804012490 號令

摘要：

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期貨商品部位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說明:

公司（含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新設立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部位，非屬買賣行為，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2. 核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或收取紙尿褲、看護墊費用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 108.08.09 台財稅字第 10800554530 號令】

摘要：

核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或收取紙尿褲、看護墊費用徵免營業稅規定。

說明:

一、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下稱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得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未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3. 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期貨商品部位，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8/07】

財政部於今(7)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公司（含本國或外國公司）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新設立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部位，非屬買賣行為，不課徵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表示，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關於公司合併，由存續或新設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期貨商品部位，應否課徵期貨交易稅，尚乏規範，容有爭議。依據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有關概括承受，係指因合併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尚不得就其中一部分以特約排除，應屬該法規定公司合併之效力。按此，該部 67 年台財稅第 38005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71310 號函釋，公司(含未經認許之境外公司)合併後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之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非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說明，考量現行僅規範因合併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有價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惟類同首揭之期貨商品部位移轉應否課徵期貨交易稅尚乏明文，基於公司合併，包含本國、外國公司，為符公平及避免爭議，並利徵納雙方依循，爰參照上開 67 年函及 99 年函，釋明如首揭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4. 財政部對民眾投書「空屋難以認定？5 千人連署提徵空屋稅，何以換來一場空？」之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8/08】

民眾於媒體投書對本部就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應課徵空屋稅，回應不予採行，質疑空屋尚非難以認定，並以日本空屋稅為例，且自住標準寬鬆、地方政府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徵收率採單一稅率，拒斥改革工具等節，財政部說明如下：

空屋認定困難並非指技術上的困難，自住房屋以實際居住使用為要件，為維護租稅公平，地方稅稽徵機關採用水、用電度數清查自住房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無技術上之困難，目前臺北市採取該種清查方式。至於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空置課徵空屋稅，必須釐清空置之原因，才是關鍵問題，例如：因就學、就業、就醫、依親、出國等原因而無人居住之房屋，偏鄉生活機能差、老舊不堪使用之房屋，其出售及出租均缺乏市場需求，倘對其加重課徵空屋稅，尚非公允，恐殃及無辜，爰全面課徵空屋稅，尚不宜採行。空置房屋是否加重課稅，宜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審慎評估。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 3 戶為限之自住房屋，係考量孝親、就業及就學之需求，未做實際居住使用之房屋，並非自住房屋，並無自住稅率之適用，尚非保障 3 戶房屋均得適用自住稅率，現行自住戶數之規定尚屬妥適。

國際上，日本對土地及房屋分開評價合併課徵固定資產稅，係為解決髒亂及危險空屋，對於外觀老舊、衛生疑慮、倒榻危險，過去一年沒有用水用電的空屋取消土地固定資產稅減免 1/6 之租稅優惠，等同對土地加重課徵 4 至 5 倍之固定資產稅，房屋並未加重課稅，其與民眾提案建議課徵之空屋稅，係為提高房屋供給，釋出空屋，以抑制房價之訴求尚有不同。又加拿大溫哥華市因為該市出現租房市場供應不足，為提高租房房源，爰自有房屋採取自行提交申報書制度，申報空屋或未申報者課徵房屋空置稅，該作法僅為單一城市施行，與提案人訴求全面實施空屋稅不同。

我國現行雖無課徵空屋稅相關規定，惟非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法定稅率 1.5%至 3.6%，較自住稅率 1.2%為高，可提高非供自住使用房屋之持有成本，抑制囤房並維護租稅公平，等同課徵空屋稅之效果。目前臺北市持有 2 戶以內均為 2.4%，3 戶以上均為 3.6%，但對於勞工住宅、民間機構興建公立學校宿舍及起造人持有 3 年內未出售住家用房屋均按 1.5%稅率課徵；宜蘭縣及連江縣亦有按持有戶數規定差別稅率；桃園市 2.4%；新竹縣 1.6%；其他縣市均為 1.5%。本部將賡續敦促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按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實現居住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5. 欠稅人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欠稅未繳清前，擔保品不得退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欠繳稅捐而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在欠稅未繳清結案前，該擔保品尚不得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欠繳稅捐達到辦理限制出境標準，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予以限制出境。惟甲君因故急於出國，遂提供乙君所有之不動產作為欠稅擔保，以申請解除出境限制。甲君回國後主張當初提供的擔保品，僅是擔保其出境限制的措施，並非真要作為欠稅款的擔保，請該局再對他限制出境，並將其提供的擔保品退還，遭國稅局否准其申請。

該局指出，限制出境之目的在於保全租稅債權，欠稅人或欠繳稅捐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國時，已提供欠稅相當的財產擔保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主要係其欠稅已獲擔保，倘欠稅人或欠稅之營利事業負責人返國後又申請退還該擔保品，實無助稅捐之徵起或保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為稅捐保全目的提供擔保時，應充分瞭解相關規範，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6.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設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依規定按月設算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不滿一個月者免予計算。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其廠房、設備等財產出租所收取之押金，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按月以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但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者，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簡化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手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出租廠房予乙公司，收取押金 150 萬元，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為 1.04%，設算每月押金利息為

1,300 元（=1,500,000 元*1.04%/12），甲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 1,238 元及稅額 62 元(=1,300 元/1.05*5%)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甲公司亦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於 108 年 1 月按全年之利息 15,600 元，開立銷售額 14,857 元及稅額 743 元(=156,000 元/1.05*5%)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及押金，倘有僅就租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押金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7. 出口原料加工後直接運銷買受人，應確實入帳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8/09】

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企業為降低成本，常會將生產基地移往國外，尤其是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地區，國內企業接獲國外客戶訂單，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生產為成品後，直接運交國外客戶，應確實入帳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該局說明，國內企業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時，應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所載之貨物價格，先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等到原料加工為成品運交國外客戶時，再按成品銷售價格減除原料出口時已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差額，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並確實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去料加工及生產完成交付國外客戶時間點分屬不同所得年度，會產生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不一致情形，所以，應該在出口原料加工年度及加工完成運交成品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分別於營業收入調節說明第 98 欄減除及 73 欄加回出口原料申報零稅率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12 月 15 日接獲德國乙公司訂購 1,000 套運動服，總售價為美金 28,000 元(完工運交時換算新臺幣為 840,000 元)，甲公司立即向越南丙公司訂貨，雙方約定布料(成本價新臺幣 250,000 元)由甲公司提供，丙公司代工工繳費 14,000 美元(完工時換算新臺幣為 420,000 元)，108 年 1 月 10 日加工完成後，直接由丙公司運交乙公司，甲公司應分別於 107 年 12 月(期)及 108 年 1 月(期)營業稅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250,000 元及 590,000 元，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認列銷貨收入 840,000 元及銷貨成本 670,000 元，另就申報出口原料營業稅銷售額與營業收入之差額 250,000 元，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調節說明之 98 欄及 73 欄進行調節。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收入認列時點，於原料加工完成並將成品運交國外客戶時，確實認列收入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避免因一時疏漏而有短漏報所得之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褚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33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